臺東縣衛生局

外燴業者辦理200人以上餐飲報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外燴承辦業者 | 商號名稱 | 負責人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商業登記地址 | |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|
|  | |  |
| 委託辦理者 | 商號名稱 | 負責人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外燴辦理日期、時間 | | 外燴參加人數、桌數 | |
|  | |  | |
| 外燴辦理地點 | | | 外燴菜單 |
|  | | | □已檢附，如附件 |
| 備註：   1.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27條規定，外燴業者辦理200人以上餐飲時，應於辦理3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（所）報請備查；其備查內容應包括委辦者、承辦者、辦理地點、參加人數及菜單。經令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依同法第44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 2. 請檢附本表及外燴當日菜單於3日前送本局備查。 3. 本局將不定期依報備日期及地點進行衛生抽查。 | | | |

公司大小章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